

海魚養殖條例  
續領牌照申請書

此欄由本署填寫
檔號： _____

漁農自然護理署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香港法例第353章)  
第8條而申請續領海魚養殖業牌照)

注意：擬續期的牌照如委託別人代為到本署申請續牌，務必填寫第7項的委託書。  
受委託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正本，供本署查閱之用。公司則須提交由公司獲授權人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如透過郵寄申請續牌，持牌人或獲授權人需夾附其身份證副本及於該副本上簽署，供本署核實之用。  
(填寫以下資料前請先看背頁)

1. 持牌人姓名： \_\_\_\_\_
2. 牌照號碼： \_\_\_\_\_ 魚類養殖區： \_\_\_\_\_
3. \*\* 香港身份證／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4. 通訊地址（如有更改者）：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5. 牌照屆滿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本人現擬申請將上述海魚養殖業牌照，由上述屆滿日期起計算續期一年。
7. 委託書：  
本人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證號碼 \_\_\_\_\_  
代為申請續領本人下一年度的海魚養殖業牌照。（包括繳交牌費及領取牌照）

此欄由本署填寫	
身份證及牌照 已被查閱	

\*\*持牌人/  
獲授權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在公司的職位： \_\_\_\_\_

\*\*公司印鑒：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2015年9月 修訂)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領取海魚養殖業牌照之用，或及有關該牌照所指定的海魚養殖活動的一切事宜；若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本署可能會拒絕續發你的牌照。
- 本署可能會將部份資料給予法例授權可接收的其他人士。
-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豁免外，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 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向牌照及執行組提出，其聯絡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

請沿此線摺疊

請沿此線摺疊

---

請在此 貼上郵票
-------------

**寄：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八樓  
牌照及執行組收

請在此封口寄回本署

---